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4”位数：8037 9287 6787 5537 4287 3037 1787 0537

末“5”位数：85321 65321 45321 25321 05321 79252 54252 29252 04252

末“6”位数：686201 886201 486201 286201 086201 437732 687732 937732 187732

末“7”位数：7116290 9116290 5116290 3116290 1116290

末“8”位数：17571442 34229016 21323237 42891710 5644693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5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64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9:00—12: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
(网址: <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8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2日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1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08年6月13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

net/smers/index.ht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8年6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0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08年6月13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

net/smers/index.ht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参与交通银行自2008年6月16日起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推广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银河联讯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银联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基金代码:151002)
二、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内容:
2008年6月16日起,银河稳健、银河收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其他事项:
1、原参加交通银行定投优惠的客户,同样享受此次优惠,但不累计优惠折扣。
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交通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3、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4、投资人可通过申请基金定投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
5、投资人可以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但网银申购优惠费率并不适用于网上定投。
6、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暂不设置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7、如投资人对基金定投业务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更多相关资料,欢迎登录交通银行及各基金公司网站或直接致电客服电话95559,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方便、便捷的基金理财服务。

四、咨询方法

1、交通银行网址: www.bankcomm.com

2、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9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galaxyasset.com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08-01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摘要: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8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24日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08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现将2007年度分红派息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655,015,000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52,401,200.00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中的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股。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元/股。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6月19日

四、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
五、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六、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得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八、另外,包括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九、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十、本人在担任该公众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实体的影响。

本人刘青,作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
五、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六、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得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八、另外,包括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九、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十、本人在担任该公众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实体的影响。

本人刘青,作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五、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得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八、另外,包括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九、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十、本人在担任该公众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实体的影响。

本人刘青,作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五、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得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八、另外,包括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九、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十、本人在担任该公众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实体的影响。

本人刘青,作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五、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得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八、另外,包括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九、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十、本人在担任该公众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实体的影响。

本人刘青,作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五、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得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八、另外,包括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九、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十、本人在担任该公众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实体的影响。

本人刘青,作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五、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得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八、另外,包括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九、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十、本人在担任该公众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实体的影响。

本人刘青,作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五、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得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八、另外,包括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九、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十、本人在担任该公众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实体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2008-01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6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30日以书面、传真、通讯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董事长姜宗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8年6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08年6月30日召开,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数的1/3,选举独立董事3人,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董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届董事会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和郑 李亚娟、姜宗文、曲春阳、姜晓刚、房树坤、刘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青、房树坤、刘青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青为会计专业人士出任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尚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审核;董事候选人李亚娟由大股东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除外)须通过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选举董事前应采取累计投票制度。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和董监高候选人简历、独立董监高提名人名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在烟台牟平区政府宾馆二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和会议方式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牟平区政府宾馆二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牟平区政府宾馆二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8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进入会场登记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08年6月25日—6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6: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100
传 真:0535-4229888
联系电话:0535-4297777
联系人:常宗利 王燕玲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附:
附一: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董监高人员简历

姜宗文,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烟台市人民政府检察院检察长、烟台功德利利源与投资公司总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2003年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

李亚娟,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国际商务师,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华能进出口三部科长,投资部副经理,新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新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房树坤,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华电厂厂办主任、青岛特钢厂厂办主任、厂长,烟台科利德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新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03年至今,兼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6年至今,兼任烟台新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晓刚,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华东铝业厂财务科长、新华冷链厂厂长兼财务科长,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等职。2003年至今,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董事。

曲春阳,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华电厂厂办主任、青岛特钢厂厂办主任、厂长,烟台科利德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新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03年至今,兼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6年至今,兼任烟台新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青,男,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牟平区黄金工业总公司科员,烟台电子品部有限公司海外部部长,管理科代理、综合科科长。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任烟台功德利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那顺赞,女,1970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国际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师,历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现烟台职业学院)教师;烟台聚象会计师事务所(现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助理。现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助理。

刘青,女,196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秘书长,国际评估师协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主任,美国评估师协会会员等职。历任甘肃省财政厅工处副处长,甘肃省国资局常务副局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现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部(控股)副总会计师。

房树坤,男,1962年出生,博士、教授,1985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学院;1991年至1994年就读于暨大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1年以后,从事高等教育教学,从事教育工作;未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

附二: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青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本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在申报材料中见附件),被提名人在书面声明中承诺在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时,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
2、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不是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0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青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本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在申报材料中见附件),被提名人在书面声明中承诺在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时,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
2、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不是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0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青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本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在申报材料中见附件),被提名人在书面声明中承诺在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时,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
2、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不是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0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青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本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在申报材料中见附件),被提名人在书面声明中承诺在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时,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
2、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不是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0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青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